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小玲、洪燕凤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394号原告陈秀梅与被告陈磊、第三人郑小玲、陈碧阳、许自劲、洪燕凤、肖燕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。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万元及从2024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.15%计算的利息（暂计至2024年12月5日尚欠利息10733元）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；4.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坐落于晋江市池店镇华州村华东路86号百捷中央公园A区5幢1513复式享有抵押权，有权就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3项债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河市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